

Multiple Roles of Village Cadres in Women's Divorce Cases in the Shanxi Liberated Area (1947-1950)

Yali Wang

School for Marxism Studies,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China

wangyali@sxu.edu.cn

ORCID:0009-0009-9331-1492

山西解放区乡村干部在妇女离婚事务中的多元角色（1947-1950）

王亚莉

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Received 6 September 2024 | Accepted 12 May 2025

Abstract: In the Shanxi Liberated Are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CPC) instituted a tiered mechanism for settling divorce disputes. The process began with mediation at the village level; if mediation failed, village or district authorities were to issue a letter of referral so the case could be handled by higher-level organs. In practice, certain village cadres refused to issue referral letters to women who rejected mediation and insisted on divorce, resulting in a substantial backlog of marital cases at upper judicial bodies. Within this process, village cadres simultaneously assumed multiple—and often conflicting—roles: executors of Party directives, guardians of local collective interests, and pursuers of personal benefit. The tension among these roles placed cadres in a dilemma that not only weakened the authority of marriage policies but also intensified grassroots conflicts. To address these problems, the CPC intensified ideological education and rectification of “problematic” cadres to foster self-discipline, while at the same time refining the marriage-registration system to diminish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village cadres in divorce matters, thereby facilitating the comprehensive establishment of a new marriage regime.

Keywords: Shanxi Liberated Area; women's divorce; village cadres; reform of the marriage system

摘要：中国共产党在山西解放区实施的离婚纠纷解决机制是先由乡村调解，调解不成由村区开具介绍信，再由上级机关处理。在此过程中，部分乡村干部拒绝为不服调解、坚决离婚的妇女开具介绍信，造成上级司法部门积压了大量婚姻纠纷案件。乡村干部在解决妇女离婚事务中扮演了政党意志的执行者、本村利益的维护者和个人私利的追逐者等多重角色，多重角色间的张力使其陷入进退两难的窘境，不仅削弱了婚姻政策的权威性，也激化了基层矛盾。对此，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加强对“问题”干部的教育改造，使其自省自觉；另一方面通过完善婚姻登记制度，弱化了乡村干部在解决妇女离婚问题中的角色与地位，使之更好地服务于新型婚姻制度的全面建立。

关键词：山西解放区；妇女离婚；乡村干部；婚姻制度改革

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根据地颁行婚姻条例，进行婚姻制度改革，废除传统婚姻陋俗，鼓励妇女摆脱束缚、争取自由。学界对根据地妇女婚姻问题的关注较多，从不同角度探讨婚姻制度变革及妇女角色变化，揭示出妇女解放的复杂过程，也有研究探讨了乡村社会权力架构的重新塑造对婚姻变革的影响。^①山西省档案馆保存了大量根据地时期的婚姻案件档案，其中包括1948年前后华北解放区司法部门归档的一批妇女离婚案件记录。当时的司法部门要求基层区村对婚姻家庭纠纷进行调解，调解不成者由村或区开具介绍信到县政府解决，在这一过程中，有的区村干部凭个人意气用事，对不服调解者不予开具介绍信，而上级司法机关拒绝受理无介绍信的离婚案件，致使出现了大量诉讼。这些案件反映出乡村干部执行婚姻政策的态度、乡村妇女对不幸婚姻的抗争以及地方政府应对婚姻问题的策略。本文从中国共产党革命政权、乡村干部与离婚妇女的互动关系出发，展现婚姻政策在基层的执行情况，分析基层乡村干部在处理妇女离婚问题时的复杂态度与多元行动，以及中国共产党如何采取多种举措纠正乡村“问题”干部的工作偏差，在实践中加强基层政权建设与完善婚姻制度。

^① 参见丛小平（2022）：《中国革命中的婚姻、法律与女性身份（1940—1960）》。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傅建成（1996）：《论华北抗日根据地对传统婚姻制度的改造》。《抗日战争研究》第1期，第172-186页；王先明、韩振国（2010）：《抗日根据地基层权力结构变迁初探：以抗战时期晋西北根据地为例》。《福建论坛》第3期，第78-84页；徐进（2011）：《革命与性——晋察冀根据地村干部“男女关系”问题的由来》。《史学月刊》第10期，第91-97页。

一、山西解放区的妇女离婚案件及其处理

山西解放区的农村社会经济与文化结构呈现出复杂性。这里在解放前曾长期处于阎锡山治下，抗战期间部分区域被日伪政权统治，民众生活受政治势力影响较多，对个人前程缺乏信心与安全感。离婚案件增多也是当时社会问题的一种反映。

据统计，1948年12月，新绛和河津的离婚案分别占其民事案件的78.3%与37%。^①1949年5月，太原市、平定、盂县、寿阳、阳曲、定襄、忻县、文水、交城、汾阳、榆次、介休、太谷等地区共有1591起民事案件，其中离婚案1037起。解除婚姻案102起，占民事案件总数的6%。在司法机构处理的1419起民事案件中，和解的有860起，判决436起，其余的中途撤诉。^②从中可见，婚姻案件的处理以调解为主，以审判为辅。

山西新解放区离婚案件中的妇女多是18岁至25岁的青年人，因不堪忍受丈夫、公婆虐待或不满包办买卖婚姻者占到三分之二。中老年妇女提出离婚诉求的人数相对较少。妇女最初以提出反虐待诉求为主，随后逐渐转向要求婚姻自由。1948年，包办婚姻与买卖婚姻仍普遍存在，“在乡宁，稷山、河津等地的女子十一二岁被迫结婚的屡见不鲜”^③，“父母包办婚姻，村干部包办限制出村等无理束缚仍是层出不穷”^④。

有的妇女因夫妻感情不合或家庭经济贫困提出离婚，有的妇女因“阎伪乡村人员及军官强霸利诱”^⑤而提出离婚。乡村妇女提出离婚的更普遍的原因包括“年龄不合，害^⑥对方面貌丑；害对方有外遇；害对方家穷；害对方落后（有的说是特务）；害对方软弱不能解决性的要求；在家庭中受公婆丈夫虐待；害对方有花柳病；害对方不节约，不会过时光”^⑦。其中以“害男方有外遇”所占比例最高。根据1949年6月阳城五个区的不完全

^①晋南第十专员公署（1949年3月3日）：《关于保护女权、正确贯彻结婚政策的指示》，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05-1-1-6。

^②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这份档案并未标注明确日期，原稿是手抄字体。据推测，1949年3月1日华北人民政府电令太原市与晋中行政公署合并，成立太原市政府，属华北人民政府领导。该档案内容出现“半年来刑事案件”，可推测为1949年10月或之后。

^③晋南第十专员公署（1949年3月3日）：《关于保护女权、正确贯彻结婚政策的指示》，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05-1-1-6。

^④《晋城县妇女工作总结》（1949年9月1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2-8-5-9。

^⑤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⑥“害”为山西地方方言，有“嫌弃”之意。

^⑦《平顺县婚姻问题单行总结报告》（1946年12月2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91-1-56-5。

统计，在半年内解决的 349 件离婚案件中，妇女提出离婚的理由一是遭受公婆虐待，二是对婚姻现状不满。如丈夫在外参军或经商多年无音讯、男方有外遇、干部包办婚姻、灾荒年买卖婚、童养媳、早婚等。^①

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的婚姻政策宣讲与贯彻，使饱受婚姻苦楚的农村妇女开始觉醒，要求摆脱不幸婚姻的束缚。与此同时，解放战争时期，妇女参与支前活动获得了一定的经济收入，也有助于其摆脱对家庭的经济依赖。因此，这一时期由妇女提出的离婚诉求增多。在解决婚姻纠纷的过程中，村干部是基层政权中最先介入的基层治理力量。但他们对妇女婚姻问题的认识，起初并非从法令与政策出发，而更多是基于传统观念的考虑。比如有的村干部对买卖婚姻，不但不过问，甚至还默许。有的村干部担心大量妇女要求离婚会导致村政权不稳，针对提出离婚要求的妇女采取调解、劝说的方式，行不通的话甚至会以行政干涉的方式介入。由于县区政府处理婚姻纠纷需要村干部开具介绍信或提供其他证明，因此如果村干部不同意，纠纷就被搁置。村干部简单粗暴的解决方法不但没有减少离婚纠纷，反而导致大量纠纷上诉至上级行政部门或司法机构，因此各地区都积压不少类似的案件。

1950 年 2 月 6 日，时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吴溉之在给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林伯渠及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探讨了华北地区的婚姻案件问题，指出部分司法部门及区村党员干部中存在轻视妇女甚至压制妇女的思想和作风。在各解放区的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占比最高。1949 年上半年华北区的婚姻纠纷占民事案件的 64%，山西五台、定襄等县的民事案件百分之百是婚姻纠纷。同年 9 月，盂县的民事案件中有 135 件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 97%。有些男子仍有封建守旧思想，对提出离婚的妇女进行报复或迫害，导致妇女自杀的惨案时有发生。据山西 59 个县委妇联统计，1949 年 1 至 10 月共发生妇女命案 464 件，被迫害而死者占 25%；因解除婚姻无果自杀者占 40%；受家庭虐待自杀者占 20%；因家庭纠纷自杀者占 20%；因产私生子而自杀者占 5%。崞县在同年 1 月至 8 月受理了 744 件婚姻案件，文水县 7 月至 9 月受理的婚姻案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 86%，均为妇女不满婚姻生活现状而提出离婚。对此，吴溉之建议婚姻问题的解决应遵循婚姻自由原则，破除“劝和婚姻”观念。该报告得到刘少

^① 太岳区党委妇委会（1949 年 6 月 30 日）：《太岳区党委关于妇女工作给华北妇委并转中央妇女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2-8-5-4。

奇批示，加快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颁布进程。^①

中共中央特别关注解放区的婚姻问题，1950年《人民日报》“三八”妇女节专栏以“老解放区劳动妇女迫切要求婚姻自由，亟需改革残存的封建婚姻制度安定生产情绪”为题进行报道，指出共产党农村支部中的部分党员仍以传统保守的观念对待妇女，如孟县西南沟某妇女因提出离婚竟被该村支部书记打了四十大板。^②

妇女提出离婚的诉求增多是当时农村婚姻问题的集中体现。许多离婚案件中的妇女的诉求虽然符合中国共产党在解放区颁行的离婚法令与政策，但却被村干部以种种方式搁置或干预。各地区调查报告中普遍提到村干部在妇女离婚中的干预行为。因此本文着力解决两个问题：一是村干部在解放区妇女“离而不成”的问题中扮演了怎样的角色？二是影响婚姻自由的直接阻力是否与党内或基层政府权力系统有关联。

二、乡村干部在妇女离婚诉求中的多重角色

中国共产党在根据地及解放区建立了县、区、村三级行政组织，村级政权是最基础的治理单元。由于战争影响，县与区的行政中心不断发生变化，只有村级政权是真正意义上直接面向基层群众、落实具体事务的组织形式。本村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基层行政村和自然村的村长、村主任，由他们讨论与解决本村包括婚姻问题在内的各种问题。^③共产党历来高度重视党的基层建设及民主政权建设，借助党权与政权双轨制集中对解放区各级区、村政权加以改造。那些农民出身的革命活动先觉者及与党关系较为密切的干部开始成为乡村新的掌权者，使党的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并向下渗透。在这个过程中，乡村干部肩负着传达政策法令及与民众沟通协调的双重职责，在上级政府与民众之间发挥着双向协调作用。中国共产党也认识到妇女解放离不开村级政权的助推，主张“在目前情况下先从村级政权做起（农村妇女参加村级政府组织），打下妇女参加各级政府的基础”^④。

^①刘少奇（1950年2月13日）：《关于发表有关婚姻案件文章和座谈颁布婚姻问题的批示》，载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2005）：《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1册）》，第502-503页。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

^②参见《老解放区劳动妇女迫切要求婚姻自由，亟应改革残存的封建婚姻制度安定生产情绪》（1950年3月8日）。《人民日报》，第1版。

^③张闻天选集传记组等编（1994）：《张闻天晋陕调查文集》，第74-76页。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④段君毅、贾心齐（1947年5月1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署关于妇女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98-2-79-5。

实际上，与妇女离婚事务相关的机构主要包括各级地方政府、司法机关与妇救会。地方政府包括各区县和村公所、武委会等政权机构，主要职责是贯彻婚姻政策、调解离婚纠纷以及对调解后确无和好可能的夫妻颁发离婚证书，并记录在册，其中村级政权要为离婚者出具证明。司法机关负责调解、审理与判决基层政府未能解决的离婚案件。妇救会响应与执行政府的法令，致力于解救受难妇女，保护妇女离婚及离婚后的合法权益。

解放战争时期“因合并区域问题，因过去法令不统一，经研究仍用各区旧法令解决问题”，所以在太行、太岳、晋绥和晋冀鲁豫抗日根据地颁行的婚姻条例在新解放区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原条例规定“男女双方解除婚约时须向村级以上政府申请备案，离婚时须向区级以上政府请求，经审查批准领得离婚证明书始得离婚”；“夫妻离婚后如双方反悔仍愿再行同居者准予同居，但须向村级以上政府再行登记”；“两愿离婚者须男女双方亲自向村级以上政府登记领取离婚证书，如因离婚发生纠纷应由司法机关处理”^①。新解放区又做了一些补充，如在父母主持下已行订婚者一方提出经村级政府审核即可废除婚约；符合离婚条件者，任何一方须向村级以上政府申请离婚。^②晋察冀边区对机关干部履行婚姻登记手续作出规定，男女双方离婚要向当地婚姻登记机关（或村或区或县）进行登记，符合条件者方可领取离婚证书，并指出“在区村登记并不费事，这样做不但对群众影响好，而且尊重村区政权正是‘护政’之具体表现及执行政府法令模范”^③。

按照中国共产党的婚姻制度改革要求，区、村级政权是负责审核适龄男女青年订婚、结婚、离婚和复婚手续的直接机构。双方提出离婚申请时，村干部要出具介绍信或证明离婚合法的理由，再移交区级单位办理离婚手续。结婚需到村区领证才能合法，离婚纠纷需要经由村一级政权同意才能上诉。群众的婚姻问题要受区、村干部的监督和约束，结婚或离婚都要让其知情。也正因如此，解放区许多妇女的离婚诉求在村干部这一关就受到极大阻力或被草率处理，主要表现为以下现象：

^①晋冀鲁豫边区政府（1942年4月26日）：《晋冀鲁豫边区婚姻暂行条例施行细则》，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98-2-95-1。

^②段君毅、贾心齐（1947年5月1日）：《晋冀鲁豫边区政府冀鲁豫行署关于妇女运动中几个问题的指示》，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98-2-79-5。

^③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1947年1月31日）：《关于规定机关干部结婚须一律履行登记手续的通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208-1-14-2。

一是区、村干部处理妇女离婚问题较为草率，随意判处离婚、批准再婚或不准离婚。如平顺县车当村妇女耿金亭与丈夫相处不睦，两人在北耽车村区公所办理了离婚手续。耿金亭在回家路上遇到一位熟人，经巧言相劝，她未经深思熟虑便同意与村民许莫芳结婚，又回到区公所领取了结婚证并商定了举办婚礼的日期，区公所工作人员亦未详细考察就批准了。耿金亭回到娘家一叙说，便遭到众人反对，列举了许莫芳个人及其家庭的诸多污点。该妇女为其“闪婚”感到后悔，认为受了“蒙骗”，要求区公所再次办理离婚手续。^①基层干部草率处理妇女提出的离婚诉求，简单地充当了政党意志的执行者，由于没有顾及具体情况，而把婚姻自由搞得如儿戏一般。

区、村干部受所处的环境、立场及教育程度限制，很难准确理解与传播区别于传统习俗的新婚姻观念。他们缺乏尊重女性人格独立与婚姻自由意识，在妇女离婚问题上并未正确理解和使用新的婚姻条例。在处理离婚案件时，基层干部不尊重事实和妇女自愿的原则，肆意处理。再如新绛四区一位妇女因夫妻关系不和，在家中经常遭受打骂，她曾到区政府要求离婚。区政府的工作人员却听信丈夫的言说，认为该女人在生活作风上不规矩，便将其扣押数天以示教育。女人被释放回村后，“男人与婆婆觉得更理直气壮了，当即又痛打一顿，并反问女人‘你再告去？’女人觉得没法活下去了，便跳井死去”^②。基层干部受长期以来的传统思想影响，袒护男性利益，未考虑到妇女的诉求与处境，导致悲剧发生。诸如此类的案件很多，区、村干部对大多数离婚案件的处理过于草率，不问案情、不分性质地一律持“非对即错”的态度，未认真分析婚姻问题发生的本质，忽视了妇女的独立人格意志。

二是村干部变相包办婚姻或限制妇女出村，利用职权干预离婚女性的再婚自由。在新解放区，这种现象较为普遍。比如根据记载，“忻县买卖婚姻较为严重，区县村干部中经常发生”；“平定县十一区南庄女夫亡故，村干部使其嫁其大伯，女人不愿，女人前因买卖婚姻，被解除婚约，第二次与他人订婚，村干部任意买卖婚姻，强令与其大伯结婚，经县市解决”；“李黑妮之夫参军，生活无法，村干部让其找一男人，但未办手续，村干

^①《平顺县婚姻问题单行总结报告》（1946年12月2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91-1-56-5。

^②晋南第十专员公署（1949年3月3日）：《关于保护女权、正确贯彻结婚政策的指示》，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05-1-1-6。

部办”。^①个别村干部错误地将离婚妇女视为可操控的“资源”，试图干预其婚姻自主权利，这一行为与中共保障婚姻自由的政策相违背，也阻碍了政策在基层社会的有效推行。

有些地区在妇女离婚或丧偶后，村干部本着“妇女不出村”的原则，阻止其出村外嫁，借故不出具介绍证明或开具伪证，仅对离婚后愿意再嫁到本村的妇女出具证明。比如“五区北东寡妇和东庄男人自愿结婚，村干部不给写证明，便要她和本村人结婚，女的坚决不愿意”^②；“胡家峪村妇女陈大花赴县离婚，村干部伪开证明，使县方不准离婚等”^③；寿阳三区“童养媳十七岁，女提出解除，村干部不准”，威胁“如嫁村人即准，否则不准”。有些基层干部受陈旧思想与习俗影响，“不向群众以新政策进行教育，反而迁就群众的封建思想，不按具体情况解决问题，把妇女要求离婚，认为是要不得的。因此产生干部包办，干涉结婚离婚自由的现象”^④。村干部认为帮助男性结婚成家是完全正确的，却忽视了婚姻条例的基本精神，不管女方是否愿意，诱导或逼迫其与本村“光棍汉”成亲，单纯以照顾男性贫雇农的片面“利益”为借口把妇女看成男人的“私有财产”，甚至反对离婚自由，变相包办或干预妇女的婚姻选择权，造成了乡村婚姻的混乱现象。

三是村干部用行政命令阻挠妇女离婚，不准离婚的比例远高于批准离婚的比例。在群众和村干部中流行着“八路军啥也好，离婚不好”的传言，有的村干部在执行婚姻政策时，“对妇女离婚问题感觉烦恼，对提出离婚之女人打手戒”。甚至在女方上告到县级司法部门获准离婚后，村干部策动其丈夫在半路上毒打女方。如寿阳三区有的村干部对提出离婚的妇女打四百板。^⑤忻县十二区南山沟一个童养媳不愿意结婚，村干部将其送到区上进行调解，女方依然不从。当她从区上返回本村时，村干部将其强行背捆，直到她同意结婚。忻县十二区西吴庄一对夫妇感情不好，男人经常打

^①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②《晋城县妇女工作总结》（1949年9月1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2-8-5-9。

^③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④晋南第十专员公署：《关于保护女权、正确贯彻结婚政策的指示》（1949年3月3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05-1-1-6。

^⑤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女人。该女子极度痛苦，便到农会申诉，农会主任、村主任与该女子的丈夫联合起来，将其捆绑了一天以示警告。^①

村干部是婚姻纠纷的第一受理人，而且只有凭其开具的证明，区干部才会处理妇女离婚的请求。村干部的这项权利与农村男权势力的相互联合，导致许多妇女因无法离婚而自杀或遭遇他杀。比如在忻县，“村干部施用苛刑逼死人命者二起”^②。在定襄县一个解除婚约的案件中，“女方家长用男方60元，女方先退50元，未解。村干部叫回村解决，男方于夜间持刀将女人杀死潜逃”^③。在汾阳五区的一宗案件中，由于区干部处理不适当，导致妇女自杀。“女人与丈夫感情不和，久住娘家不归。我方干部强迫女人回去，并认为是她母亲挑拨的。女人心狭，服毒。第二天死亡。”^④“新绛在半年来妇女因婚姻问题而逃跑，下落不明的有8人，被打成重伤的有21人，汾城南刘村一个18岁妇女因政府不准离婚，将本夫砍了三刀，自投县府坐监。”^⑤

因之可见，尽管革命政府的婚姻条例保障了妇女的离婚自由，但在该政策施行过程中，离婚自由的权利实际上被以村干部为首的基层政权所操控。在这一过程中，村干部更多扮演了村庄利益的维护者角色。

四是有些村干部强占离婚妇女。解放区村干部多是贫农、雇农出身，有的“穷得娶不起媳妇”，便与离婚妇女发生关系，甚至“据为己有”。平定县的一位女子嫁给了汉奸，汉奸在正太战役被俘后被判死刑，“女人居娘家，迄未回男人村，村干部已无户口为名，不开介绍信，并强使与村干部结婚”^⑥。有的妇女为了达到离婚的目的，主动与村干部发生“男女关系”。“妇女想离婚村干部不允，她即设法向村中主要干部勾结、通奸，朦胧^⑦干部给她请求离婚”^⑧。“忻县的四区伊玉花与村干部姘度，群众不

^①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②太原市人民政府（1949年8月22日）：《关于忻县婚姻问题的通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15-1-1-1。

^③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④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资料，档案号：A47-1-116-1。

^⑤晋南第十专员公署（1949年3月3日）：《关于保护女权、正确贯彻结婚政策的指示》，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05-1-1-6。

^⑥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⑦“朦胧”是山西当地方言，有“哄骗”之意。

^⑧《平顺县婚姻问题单行总结报告》（1946年12月2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91-1-56-5。

满，促其回县。她提出离婚，县方以群众请求，未即刻判离，恐群众非议，而该女即跳井。”^①定襄的一位“男人支前，女与村干私通，男私逃回。将男扣押，村干部召女人赴政府吃饭，被男人发觉，上吊未遂”^②。村干部与离婚妇女的“男女关系”问题不能简单以干部腐化论之，当地男女比例失调、战争影响以及共产党革命动员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这一问题。^③这也展现出个别村干部处理妇女离婚事务时，存在借职务之便谋取个人私利的倾向。

近代山西的城镇居民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西方制度与思想文化的冲击，但广大乡村社会仍然极度保守封闭，民众生活沿袭着传统乡村社会的秩序，礼教与乡约仍然是乡村社会正常运行的基础。解放区政府颁布的一系列维护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需要依靠基层干部推行，但大多数基层干部深受乡土风俗熏陶，带着浓厚的夫权意识及轻视妇女的思想，这无疑阻碍着妇女工作的开展。加之村干部自身文化素养较低，许多人以“不识字，无法宣传”、“宣传了，农民要闹怎么办？”等借口推卸责任。这就导致村干部在处理妇女离婚问题时往往采取草率批准或坚决制止等简单粗暴的做法。

中国共产党担心大规模的离婚会对基层社会造成负面影响，为了顾全革命大局，一般分两种情况而定：首先，在经过土地改革有一定群众基础的根据地强调夫妻和睦，对一方有意制造离婚条件的案件谨慎处理，不轻易判决离婚；其次，在革命政策初步执行且群众运动不够深入的新解放区，如果妇女切实遭受来自家庭的虐待或非自愿的包办婚姻令其痛苦不堪，则偏向于照顾女方，准其离异，以免造成农村两性关系混乱。^④因此，解放区的村干部针对一方坚决提出离婚、一方坚决不离的现象，着重通过说服教育使其继续生活；如果离婚双方了解政策，都同意离婚，则办理手续。对于感情恶劣以至根本不堪继续同居者，在一方坚决提出离婚、一方坚决不同意的情况下，村干部仍然难以坚定地依法处理。如樊家坊村妇女师全梅

^①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②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③徐进（2011）：《革命与性：晋察冀根据地村干部“男女关系”问题的由来》。《史学月刊》第10期，第91-97页。

^④《晋冀鲁豫边区高等法院关于处理离婚案件的通报》（1945年10月15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53-2-76-3。

要与其夫赵三怀离婚，村干部坚持调解为主，但他们回去后自行离了婚，女方私自改嫁，男方拿到一笔身价钱^①。

中国共产党的婚姻条例与政策倾向于保护妇女权利，而村干部并未完全领会其精神，不自觉地受到“劝和不劝离”、“宁拆一座庙，不拆一桩婚”等传统思想的影响，在妇女提出离婚时，他们的态度摇摆不定。另外，这些人大多是土改中的积极分子，带有乡土性，在群众中具有一定的威信。他们对妇女提出的离婚请求感到棘手，害怕得罪本村人，担心受到报复，面对妇女离婚始终以调解劝说和好为主，对明确符合离婚条件者也不敢直接主张离婚。

概言之，村干部是基层政权中最先介入婚姻纠纷的治理力量，在婚姻制度改革及保护妇女权益方面的作用非同一般，但其在婚姻自由问题上却十分保守，甚至起到了负面作用。村干部要么简单地应付政策要求，要么倾向于维护本村利益，想尽一切办法维持旧有秩序，要么谋取个人私利。这三重角色的交织，使他们在处理妇女离婚问题时“进退两难”。

三、中国共产党对乡村干部的教育改造及婚姻政策调整

尽管共产党的基层政权和干部体系建设值得称道，但对于一个高度强调理想和献身精神的政党而言，农村党员及干部的思想觉悟在很多方面仍与中共的理想存在差距。大多数乡村干部也是传统农民，他们的婚姻也大都由父母包办，其本身就是父权家长的代表，因此在行使职权时难免带有主观色彩，不可能从根本上理解并执行婚姻法的规定。^②共产党解决婚姻问题的初衷是希望通过调解息事宁人，从而达到有利于生产的目的，认为“离婚增多社会秩序紊乱，妨害了生产，妨害了工作，还会遭到村人反对”^③。村干部在妇女离婚问题中产生负面作用是共产党始料不及的新问题，但党的执政智慧就在于能够及时进行有效调适，纠正村干部的工作偏差并对其进行引导与改造，阻止了该问题的肆意蔓延，其改造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

^① 太原市人民政府（1949年8月22日）：《关于忻县婚姻问题的通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15-1-1-1。

^② 张玮、李俊宝（2011）：《阅读革命 中共在晋西北乡村社会的经历》，第281页。太原：北岳文艺出版社。

^③ 《平顺县婚姻问题单行总结报告》（1946年12月2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91-1-56-5。

一是针对草率处理妇女离婚问题的村干部，纠正其工作偏向，并予以教育引导。1949年初，华北人民政府指出，在解放区婚姻法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轻率结婚、随意离婚现象，缘于“干部的封建思想还未肃清，某些群众对于婚姻自由政策还未彻底了解……应从积极方面加强教育，提高其觉悟，以贯彻婚姻自由政策”^①。中国共产党一方面利用行政手段继续推进传统婚姻制度的变革，贯彻实施婚姻自由政策；另一方面警惕地方势力对妇女婚姻自由的妨害和干预，向解放区各专员、县、市长传达通告，指出各地不断发生的斗争、吊打、扣押向男人提出离婚或感情不好之妇女的违法行为，不但侵犯了妇女的民主权利，而且违犯政府法令，紊乱社会秩序，应立即制止追查。凡吊打扣押妇女者，不论群众干部，均应依法处理，对情节轻微、未及时制止之错误者，应加以批评教育。对鼓动支持直接吊打妇女者，并予以法律制裁。^②

中国共产党自始至终强调“应当掌握法令规定及其基本精神（但不是教条主义），今后如有反妨害婚姻之行为，一经察觉根据问题实际惯犯依照《晋冀鲁豫边区妨害婚姻治罪暂行条例》给予应得之徒刑或罚金，绝不宽容”^③。并且指出“离婚问题乃妇女之庞大需求，对买卖婚姻尤须扩大宣传，对村干部干涉婚姻须加改造，取消其强调个人之作风，如屡教不改，即予惩治”^④。中国共产党要求村干部在解决离婚问题时要掌握策略，就婚姻核心问题应耐心询问：一是找出离婚的根本原因；二是指出夫妻矛盾的重点；三是向夫妻讲明相处之道，要互相谅解互相帮助；四是教育夫妻应从成家立业的长远眼光看待婚姻问题，用对症下药的方式去教育他们；五是动员夫妻双方相互检讨；六是消除双方的思想顾虑，让他们相信政府会依法合理解决婚姻问题，从而获得终身幸福。

中国共产党首先纠正了基层干部的工作偏差，明确了工作原则。进而要求干部起到表率带头作用，以身作则，保证自己家庭不发生早婚及买卖婚姻情事，“各专署县（市）政府应确实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区村政府贯彻

^①《关于婚姻问题给太行行署底快邮代电》（1949年1月20日），载中国法学会董必武法学思想研究会编（2007）：《华北人民政府法令选编》，第111页。内部资料。

^②太行行政公署通令（1949年1月21日）：《关于严禁买卖婚姻吊打妇女违法行为的通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52-2-112-4。

^③平顺县政府（1947年1月30日）：《关于正确执行婚姻法令纠正目前婚姻问题中发生的某些偏向》，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91-1-56-6。

^④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执行，决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如有执行不力者分别予以处分”^①。1949年3月，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提出“两个务必”精神，要求干部廉洁自律，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起到模范作用。山西解放区积极响应党的号召，加强党员干部的作风建设。在婚姻问题处理上，“制止干部的强迫命令作风，宣传我们的一夫一妻制，反对杯水主义，严禁买卖婚姻及包办婚姻”^②。1950年3月8日，《人民日报》头版刊发了题为《正确解决婚姻制度问题》的社论文章，指出正确解决婚姻制度问题的两个关键：一是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并颁布保障婚姻自由的婚姻法，二是在农村中特别是农村干部与党员中要进行反对封建婚姻制度的思想教育。^③

二是司法部门完善民事诉讼程序，逐渐取消人民诉讼的区、村介绍制度，这意味着村干部在婚姻问题中的部分权力受到了约束，以减轻妇女离婚问题处理不当带来的社会危害。共产党提倡以基层调解为主解决民事案件及轻微刑事案件，在区、村建立了“调解委员会”。村干部调解制度一定程度上使人民免受诉讼伤财费时之苦，但由于村干部自身素质差异及其社会处境的制约，村干部调解经常演变为对民众的行政干预与命令，反而影响到基层社会团结与稳定。

1948年11月23日，华北人民政府颁布《估定囚粮额数，取消讼费及区村介绍起诉制度的通令》，取消了诉讼费及区村介绍起诉制度。因为“有的区村干部激于个人意气，不服调解者，也不给写介绍信，有的县司法机关，没有区村介绍信，即不予受理；以致有很多人含冤莫伸”，取消村介绍制度后，调解不再是必经程序，当事人对调解不服或者不经调解，可以直接向县司法机关起诉，这就大大便利了人民群众。^④

各地区开始纷纷取消区村介绍制度，“今后人民纠纷、在区村能调解者、调解之，不能调解时，任凭当事人到县起诉，不能再往区村推荐”^⑤。取消了区公所、村公所介绍案件制度，民事纠纷案件的当事人从此可以直接到县政府申诉，县政府转司法科受理后，司法人员再进行调解，调解不

^①晋南行政公署（1949年4月9日）：《关于禁止买卖婚姻及早婚禁令》，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94-1-10-1。

^②太原市人民政府（1949年8月22日）：《关于忻县婚姻问题的通报》，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15-1-1-1。

^③《正确解决婚姻制度问题》（1950年3月8日）。《人民日报》，第1版。

^④蓝全普（1982）：《解放区法规概要》，第138页。北京：群众出版社。

^⑤《取消人民诉讼的区村介绍制度》（1948年12月8日），晋中市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1-2-45-42。

成者依法进行判处，不服判处者可以继续上诉。县政府裁决是以县长的名义发布批令的方式予以裁决。如 1948 年 12 月 10 日，晋城县民主政府以法令字第 22 号批令批准原菊花与王根孩解除婚约。这则婚事成于 1946 年 6 月，由村干部从中做主，但原菊花不同意婚约，屡次要求解除而无果。在该通令下发后，她请求县政府予以解决，经查实后得到县长李建标批准，“现决定女方娘家同村干（部）原数退给男方（根孩）家婚礼，正式批准原菊花与王根孩解除婚约”^①。

中共中央为了整肃山西解放区的婚姻乱象及妥当处理婚姻案件，督促各级政府对此予以高度重视。晋绥分局要求“各级党委直接到支部必须召集专门会议进行检讨……提高全党对妇女工作的认识，加强对妇女工作的领导，并使之能够正确地掌握妇女工作的原则和政策”^②。晋南第十专员公署向各县颁行婚姻政策的官方文件，强调领导干部在婚姻变革中的引导作用，并提出八条实施细则。具体为：一是要求各级干部应认真研究学习宣传贯彻婚姻政策，利用各种集会、训练班等，向基层干部或群众进行解释、教育，各级领导在“三八”节应配合妇委组织座谈；二是干部处理离婚问题时不应该无原则迁就，不应轻率随便和脱离群众，应该以慎重地对群众负责的态度处理问题。解决问题时干部要深入调查，并更多地吸收各地妇委意见，及时地处理问题，反对不调查不研究或只听一面之词及无故拖延时间的官僚主义作风；三是坚决禁止以买卖婚姻，订婚、结婚以互助互借变相送彩礼；四是订婚、结婚必须依据《婚姻条例》中“双方自主自愿”原则到县区登记，经县区政府工作人员审查符合条件者，再发给结婚证，否则不能成为合法婚姻。如发现或一方控诉父母强制包办婚姻，应根据实际情形予以教育。^③另外，地方政府还制定颁发《工作人员“离婚程序”》，要求各县展开讨论，向上级提交婚姻问题的调查材料，结合各区工作经常不断地向广大农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使政策变成群众的意志与行动。

为了照顾多方利益，太原市委、晋中区党委提出了符合当地民情的、较为灵活的离婚案件处理策略，总结了解决问题的有效经验。如“在父母包办的买卖婚姻中，女方坚决不愿结婚者，如果不离婚影响到女方终身幸

^① 朱天喜主编（2007）：《泽州县法院志》，第 309 页。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

^② 《中共中央晋绥分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关于解放区农村妇女工作决定的决议》（1949 年 3 月 15 日）。《晋绥日报》，第 1 版。

^③ 晋南第十专员公署（1949 年 3 月 3 日）：《关于保护女权、正确贯彻结婚政策的指示》，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105-1-1-6。

福，且经多次调解无效者，准许其离异。阎锡山政权统治下的女方因生活无着落主动要求改嫁者，男方从女方获得一定物质利益而愿意离婚，或其跟他人‘打伙计’形成事实婚姻者，征求女方自愿，准许其离婚。贫雇农之要离婚者，以照顾妇女为主，且对妇女进行教育。如教育无效，坚决要求离异者，则准予离婚。女方不堪忍受男方或男方亲属虐待而提出离婚者，如系事实，准许离异。阎锡山政权下村干部依势霸占、诱娶妇女成婚者，如对女性造成身心伤害，准许其离异。在军属离婚问题上基本以自主自愿为原则，偏向于照顾妇女军属，给予其适当的经济照顾”^①。

陕甘宁晋南行署开始推行新的婚姻登记程序，规定“凡离婚登记，不论男女双方同意提出或由男女一方提出，经审查认为具备离婚条例者即由区政府填发离婚登记证，如一方不同意离婚经调解仍不能解决者可介绍至县政府办理；离婚登记以男女亲自到场为原则，但革命军人因特殊事故不能到场办理离婚手续有证人信证亦可登记”。条例还对妨害婚姻法有效执行的权力机构及工作人员做了约束，规定“区、村政府均须认真负责审查，倘发现有包庇隐瞒受贿等情事，应当予以惩处”；“各专署县（市）政府应确实负责随时检查督促区村政府贯彻执行，决不能采取不负责任的态度，如有执行不力者，分别予以处分”^②。这些措施有助于形成县、区、村三位一体的层级监督审查体制，有效制止村干部干预妇女离婚事务，保护妇女权益。

1950年5月1日正式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突出保障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和子女的合法权益，规定公民结婚、离婚或复婚均由乡（公社）政府开具男女双方婚姻状况证明，到区政府办理。协议离婚者夫妻双方亲自去民政部门办理离婚手续，诉讼离婚提出者一方必须亲自向法官表达自愿离婚的意思。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为了保障婚姻法的贯彻与正确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下发《关于加强区乡（村）干部对婚姻法的学习、重视婚姻登记制度的提示》，要求基层干部和司法干部认真学习婚姻法基本精神，其中提到“一年来证明了凡是对婚姻法能贯彻执行的地区，都是由于广大的区乡（村）干部正确地领会了婚姻法的精神，

^①晋中区党委、太原市委（1949年10月）：《各县婚姻案件处理情况报告》，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47-1-116-1。

^②陕甘宁晋南行署（1949年4月9日）：《关于禁止买卖婚姻及早婚禁令》，山西省档案馆馆藏档案，档案号：A94-1-10-1。

凡是基本上没有贯彻下去或者是贯彻不好的地区，都是由于干部没有正确领会婚姻法的精神，保存有浓厚的封建残余思想。因之，区乡（村）干部能否正确领会婚姻法的精神是婚姻法能否贯彻到广大群众中去的主要关键”^①。婚姻手续的承办机构上移至区乡级机关，村干部主要负责向民众宣传婚姻法，其干预或阻碍妇女离婚的行为空间被显著压缩。

结语

综上所述，中国共产党对传统婚姻制度的改造并非一路坦途。乡村干部在妇女离婚案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其种种“不法”行为与“进退两难”的处境，表面是由其素养及私利导致的，但实际上是中国共产党将“婚姻同意权”授予村级政权的必然结果。

乡村干部大多数是贫、雇农出身，在村民中有一定的社会威望，他们的婚姻观念本质上与普通村民一样。在接受了普及婚姻自由与稳定基层社会的党政任务之后，村干部既有来自上级政府推行新政的压力，亦有惧怕村民报复的顾虑，思想动机更为复杂。因此，乡村干部在面对妇女离婚问题时，同时扮演了“政党意志的执行人”、“本村利益的维护者”和“个人私利的追逐者”等多元角色，为妇女离婚制造了大量障碍，产生了不良的社会影响。革命政府注意到村干部的工作偏差后，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逐渐弱化了村干部在婚姻变革中承担的角色，为新婚姻法的贯彻施行扫清了障碍。

项目来源

山西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晋绥边区选举工作与全过程人民民主思想的实践探索研究”（项目编号：2022YJ010）；山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2年高水平项目培育课题（一般项目）“中国共产党领导妇女运动的历程和经验研究”。

作者简介

王亚莉，女，1982年生，陕西省蓝田县人，汉族，中共党员，历史学博士（后），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共党史及革命根据地婚姻家庭史。现为山

^①《关于加强区乡（村）干部对婚姻法的学习、重视婚姻登记制度的指示》（1951年9月30日），《人民日报》，第3版。

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在《福建论坛》、《甘肃社会科学》、《宁夏社会科学》、《山西大学学报》、《河北学刊》等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0 余篇，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基金项目 1 项及省级课题 4 项，2018 年出版学术著作《女性·婚姻与革命：陕甘宁及华北抗日根据地女性婚姻问题研究》（合著）。博士论文《陕甘宁边区妇女婚姻生活研究》获得中国妇女研究会第七届妇女/性别研究优秀博士论文二等奖。